



#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新界大埔富電話：26616038

## 家長通函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、校服儀容改善計劃及量度體溫措施〉

訓字第四號

敬啟者：有關以下事項，敬請家長留意：

(一) 攜帶手機回校：為滿足家長能於學生上學途中及放學後與子女聯絡，本校容許已申報之學生攜帶手提電話(下稱「手機」)回校；惟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為確認家長有需要於學生上學途中及放學後與子女聯絡，須由家長填妥回條，列明手機型號及電話號碼，向學校申報；如更換手機，家長須再具函向校方申報。
2. 為保障校內師生私隱，所帶手機不得具有攝錄功能。
3. 為使學生投入校園生活，不受校外事情騷擾，及保持校園寧靜，學生回校後至放學期間，於校內必須關上手機；放學後如開手機，必須將其調校至「震動及無聲」功能。
4. 學生於校內使用手機，只可作與家長溝通之用；校方會隨時抽查以核實情況。
5. 手機乃屬貴重物品，校方不建議，亦不鼓勵學生攜帶回校。已申報攜帶手機回校者，必須將其妥為保管；如有遺失，責任自負。
6. 如學生違反以上規則，校方將會處分，包括扣操行分及取消其攜帶手機回校之權利。

如家長於學生在校期間欲聯絡子女，仍可致電校務處協助，或請子女於「非上課時間」使用校內由家長教師會提供之免費公眾電話。

(二) 校服儀容改善計劃：為建立良好學生形象，培養端莊樸素、整潔大方之素質，並提升學生對穿著校服之榮譽感，從而增強其對學校之歸屬，本校已於日前全體教員會議中討論及通過「校服儀容改善計劃」。茲將此計劃之部份要點簡列如下：

1. 校方於開學日向全體學生重申校服容儀規則，並由班主任及訓導老師對學生作個別指導。
2. 校服儀容未達標準者，須即時自行向學生會購買物品，即時改善，或校方會聯絡家長到校處理；如家長未能到校處理，學生會被隔離，直至做到達標為止。(請參閱學生手冊內之校規附則。)
3. 校方會定期進行校服檢查；時常違規之學生將會被處分。對於屢犯者，校方會按校規給予記過處分。敬請家長與校方合作，共同督促 貴子弟之校服儀容，使其健康成長及建立良好形象。

(三) 量度體溫措施：按教統局指引，為預防流行性感冒傳染，家長應每天為子女量度體溫。請家長於學生手冊填寫有關紀錄以便學校檢查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

校務處 啟

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